

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关于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指派杨秀成、陆福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股东身份验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包含 9 项议案。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主持人：朱从利 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6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其中涉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 2 名，持有公司股份 34,1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婧女士、董事于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伟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442,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秀林

经办律师:

杨秀林

陆超峰

2020 年 5 月 20 日

